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教師聘任要點

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通過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二條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系專任教師聘任資格，依據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、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及「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」等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本系專任教師聘任程序如下：
 - (一)將擬聘教師名額、需求理由與資格條件等資料，提送本校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審議。
 - (二)於傳播媒體公告徵聘資訊至少一個月。
 - (三)將擬聘教師申請書與應徵者學經歷證件影本、成績單或有關專門著作、成就證明、技術報告等相關資料，送系教評會審議。
 - (四)系教評會議審議結果，提出需聘員額二倍以上人選，並將擬聘教師相關資料及會議紀錄，提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- 四、審議通過之教師除已具有該等級教師證書外，均應辦理教師基本資格審查。
- 五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提院教評會議審議，經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